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20]第 11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3550178 传真：（0991）3550219

#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20]第 11 号

致：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眼科”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光正眼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依据对有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理解，并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行为以及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

的核查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公司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述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董事王建民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董事王建民已回避表决。

3、2019年4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单喆懋、杨之曙、马新智及徐国彤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19年5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74名激励对象1,34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2元/股。因董事王建民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7、2019年5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单喆懋、杨之曙、马新智及徐国彤对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5月22日，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1,342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与同日出具《关于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5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74名激励对象1,34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2元/股。

9、2019年7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

购人数合计15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96,791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4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7月17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10、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5月21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15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9元/股。因董事王建民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11、2020年5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单喆懋、杨之曙、马新智及徐国彤发表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5月21日，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15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9元/股。

12、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5月21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25名激励对象15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9元/股。

13、2020年7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23人，预留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10,000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9%。授予的预留股份于2020年7月17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注：2020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20年10月20日起，公司名称由“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光正集团”变更为“光正眼科”，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524”。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

### （一）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9人，其中：130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评分 $\geq 80$ ，解除限售系数为1.0；8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70（含） $<$ 评分 $< 80$ ，解除限售系数为0.8；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60（含） $<$ 评分 $< 70$ ，解除限售系数为0.7；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3,434,820股；15名激

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将根据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因董事王建民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2020年11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单喆愨、杨之曙、马新智及徐国彤发表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相关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及限售期等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3、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9人，其中：130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评分 $\geq 80$ ，解除限售系数为1.0；8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70（含） $<$ 评分 $< 80$ ，解除限售系数为0.8；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60（含） $<$ 评分 $< 70$ ，解除限售系数为0.7；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3,434,820股；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

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根据《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9），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9年7月17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7月20日届满。

### （三）《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业绩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因素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当期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额度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四）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

#### 1、公司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http://zxgk.court.gov.cn/>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等网站进行检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披露的《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490 号), 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665,393.43 元, 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4、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认为: “130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评分  $\geq 80$ , 解除限售系数为 1.0; 8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70 (含)  $<$  评分  $< 80$ , 解除限售系数为 0.8; 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60 (含)  $<$  评分  $< 70$ , 解除限售系数为 0.7; 1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本次解除限售手续。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 (一) 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内容和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因董事王建民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故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2020年11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单喆愨、杨之曙、马新智及徐国彤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上述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内容和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等情形，公司需要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核查意见、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为发生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等情形，不再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24人，其中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8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70（含）< 评分<80，解除限售系数为0.8；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60（含）< 评分<70，解除限售系数为0.7。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871,371股，占公司总股本517,239,591的0.168%，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12,396,791股的7.029%。

##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82元/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871,371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2,471,068.3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本次解除限售手续。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其中公司和本所各留壹份，其余贰份由公司分别报相关部门。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李大明

负责人：\_\_\_\_\_

金山

\_\_\_\_\_

常娜娜

年 月 日